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83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凱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宋宥伸即宋峰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4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449元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